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及債券股份代號：40209)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為
小米集團B類普通股的855,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
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2)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及
恢復買賣**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J.P. Morgan**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經辦人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的有關該等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855,000,000美元的債券。

債券可在下文「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為每股36.74港元，較(i)股份於2020年12月1日(即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40.5%；(ii)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7%；及(iii)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8%。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可轉換為180,447,244股股份(或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及投票權約0.3%，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但在完成認購事項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約0.7%及投票權約0.3%。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債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889.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中包括)(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債券所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換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2020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聘經辦人，而經辦人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購買(否則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及投票權約1.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及投票權約1.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經辦人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作為當事人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將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及投票權約1.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及投票權約1.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兩節。倘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索賠。

配售價為每股23.7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15港元溢價約9.4%；(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6.29港元折讓約9.9%；及(i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6.10港元折讓約9.2%。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億美元主要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ii)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有關該等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855,000,000美元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訂約方

- (a) 發行人(即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經辦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經辦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在達成下文「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有關該等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而經辦人已同意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境外購買、出售或投資證券的非美國人士。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受以下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經辦人合理地信納對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以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各訂約方已分別以經辦人信納之形式(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c) 賣方已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形式，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禁售協議；
- (d) 於刊發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經辦人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日期為刊發日期的函件(就首份函件而言)及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的函件(就其後函件而言)；

- (e) 於刊發日期後，已向經辦人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財務負責人證明書；
- (f) 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各自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統稱「該等合約」)項下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負責人發出日期為該日的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明書；
- (g) 於本公告日期或於發售通函中提供資料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直至及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一般事務或財產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
- (h) 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所須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i) 國家發改委已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批准發行債券，且該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毋須變更任何該等合約的條款，而經辦人已獲提供該批准的書面證明；
- (j) 聯交所已同意因債券轉換所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已同意(於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k) 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且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下列人士的意見：
 - (i)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ii)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iii) 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 (iv)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
 - (v) 經辦人及受託人的英國法律顧問。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除上文(b)及(l)條件以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經辦人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可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知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發行人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截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由經辦人豁免；
- (c) 倘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致使其認為(於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發行人或本公司後)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d)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
- (e)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流行病、瘟疫之爆發或升級或傳染病爆發)，而彼等認為(於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發行人及本公司)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禁售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及代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所得經濟結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結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使用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就轉換債券發行的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及(iii)發行任何股份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除外及股份獎勵計劃。

賣方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承諾。賣方承諾，自相關禁售承諾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獲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涉及有關禁售承諾之股份(「禁售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禁售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禁售股份的經濟結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結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結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下的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使用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前述句子並不適用於為真誠慈善目的而根據任何捐贈轉讓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就禁售承諾而言，「股份」指A類及B類股份。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訂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人或本公司：	小米集團。
發行	於2027年到期之本金總額855,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擔保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擔保人繳足B類普通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擔保人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利息	債券為零息，並不計息。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5.25%。
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7年12月17日
格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200,000美元，如超過該金額則以100,000美元的整倍數發行。
擔保人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下列明其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人於此方面(「擔保」)的責任載於信託契據。
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受限於條件第4(a)條)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條件第4(a)條另有規定外，發行人有關債券的繳付責任及擔保人有關擔保的責任於所有時間最少與彼等各自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不抵押保證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只要有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擔保人自身不會，亦會確保主要控制實體及發行人不會就彼等各自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擁有未行使的留置權，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抵押或就發行人、擔保人或擔保人主要控制實體的任何一方的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i)同時或在此之前為債券提供同等及同比例(或更優)抵押或擔保(如適用)，或(ii)為債券提供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或擔保。

「**留置權**」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非上市控制實體**」指(i)普通股股份或其他普通股權於國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控制實體以外的其他控制實體；及(ii)本定義第(i)款所指任何控制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以外的其他控制實體；

「**主要控制實體**」在任何時候指擔保人非上市控制實體之一

(i) 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

- (a) 其總收入或(倘本身為擁有一間或以上非上市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控制實體)擔保人應佔合併總收入佔擔保人合併總收入至少10%；
- (b) 其淨利潤或(倘本身為擁有一間或以上非上市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控制實體)擔保人應佔合併淨利潤(稅前及特殊項目前)佔擔保人合併淨利潤(稅前及特殊項目前)至少10%；或
- (c) 其淨資產或(倘本身為擁有一間或以上非上市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控制實體)擔保人應佔合併淨資產(已扣除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佔擔保人應佔合併淨資產(已扣除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至少10%；

惟上文(a)、(b)及(c)段所有計算均參照該等非上市控制實體當時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合併或非合併(視情況而定))以及擔保人當時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相關債務**」指以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形式表示或證明的任何債務，而有關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股票或其他證券目前或計劃或將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公開報價、上市或買賣；

轉換期

於(a)完成後41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之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條件6(A)(iii)另有規定,不會在之後)營業結束(交出有關債券證書以供轉換的當地營業時間)期間任何時間,(b)倘發行人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債券日期前10日之日(包括當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結束(在上述地點)期間任何時間,(c)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件第8(D)條或8(E)條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營業日(在上述地點)營業結束(在上述地點)期間任何時間,惟須遵守任何適用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條件所載規定。

換股價

每股股份36.74港元,可因以下事件作出調整:股份合併、折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股份或購股權的供股、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換股權、向普通股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條件第6(c)條所述的其他事件。

「現行市價」指,就某一特定日期之一股普通股而言,為一股普通股(即附帶享有全部股息權利之一股普通股)(i)於截至(包括該日)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或(ii)倘該相關公告於該日期(為交易日)交易結束後作出,則於截至(包括該日)該公告日期止,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於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股份已按除息基準(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該類別普通股按當時連息基準(或附有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則

- (i) 倘將於該情況下發行的該類別普通股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該類別普通股在按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該類別普通股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或
- (ii) 倘將於該情況下發行的該類別普通股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該類別普通股在按連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該類別普通股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

惟倘在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在已經宣派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方面,收市價應基於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發行的普通股不享有該等股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該類別普通股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或權益,且惟就某一特定日期之A類別股份而言,A類別股份的「現行市價」指根據上述定義釐定的股份於該日之現行市價。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p>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地區或部門或稅務主管機構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0年12月1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若要求作出擔保，則為擔保人)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條件第9條所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發行人可隨時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債券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p> <p>倘發行人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及條件第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就於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的有關債券作出的任何付款，因此，根據條件第9條毋須就相關付款支付額外稅款及所有付款金額須扣減或預扣須予預扣或扣減之任何稅項。</p>
發行人選擇贖回	<p>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後，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可於2025年12月17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發行流通的債券，前提是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遲於發佈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按現行匯率換算成美元)至少為緊接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有效換股價(按現行匯率換算成美元)的130%；或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相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p>發行人將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5年12月17日(「認沽期權日」)以100.00%的本金加直至認沽期權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須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取得當時形式的認沽通知並填妥及簽署，連同將予贖回債券的證書於不早於認沽期權日前60日及不遲於認沽期權日前30日交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p>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p>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p>

本公司及股東禁售	<p>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與擔保人各自於認購協議同意，發行人、擔保人及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於任何情況下(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債券同類之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債券同類之股份或證券的股份或證券，或代表債券、債券同類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利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之權益，(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股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使用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就轉換債券發行的新股；(ii)任何股份或根據擔保人公開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發行任何股份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除外。</p>
	<p>賣方將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禁售承諾，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至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交易。前述句子並不適用於為真誠慈善目的而根據任何捐贈轉讓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股份的證券。</p>
	<p>就禁售承諾而言，「股份」指(A)A類股份及(B)股份。</p>
結算系統	<p>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債券證書將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結存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共用存管處。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將呈列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存置之紀錄，且僅可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過戶。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不會發行債券的證書以換取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p>
適用法律	<p>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均受英格蘭法律管轄，須根據英格蘭法律詮釋。</p>
受託人	<p>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p>
主要代理及轉讓代理	<p>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p>
登記處	<p>Citibank, N.A.倫敦分行。</p>
上市	<p>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i)僅通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交易；及(ii)換股股份上市及交易。</p>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為每股36.74港元，較(i)股份於2020年12月1日(即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40.5%；(ii)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7%；及(iii)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8%。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配售事項所涉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符合當前市況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可轉換為約180,447,244股股份(或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於悉數轉換債券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0.7%。換股股份將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換股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000025美元，而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26.15港元計算的市值約為47億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89.6百萬美元及轉換債券產生的180,447,244股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38.22港元。

發行債券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的發行未必完成，且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36.74港元悉數轉換為 股份(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雷軍 ⁽²⁾	6,670,539,142	27.6	6,670,539,142	27.4
債券持有人	0	0.0	180,447,244	0.7
其他股東	17,471,472,162	72.4	17,471,472,162	71.8
總計：	<u>24,142,011,304</u>	<u>100.0</u>	<u>24,322,458,548</u>	<u>100.0</u>

附註：

- 上表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的日期止期間，(i)概無股份根據本公司任何獎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雷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iii)概無認購股份發行；及(iv)概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經計及雷軍所持本公司A類股份每股享有10票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雷軍可透過自身持有股份行使本公司約67.4%投票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6.74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則可行使本公司約67.2%投票權。

B. 配售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2020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購買(否則自行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經辦人。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的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23.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15港元折讓約9.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29港元折讓約9.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10港元折讓約9.2%。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經辦人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經辦人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經辦人物色的承配人以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

賣方已向經辦人承諾，除非出於真誠慈善目的而捐贈本公司股份，否則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向經辦人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賣方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及根據轉換債券發行新股份、就任何併購交易(如有)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因行使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新股份及根據屬獎勵計劃一部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b)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除按聯交所之指示暫時停牌或暫停交易股份不多於一個聯交所交易日外)，前提是相關停牌或暫停交易僅與配售及／或認購有關；或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涉及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之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經辦人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賣方法律顧問關於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的意見，令經辦人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及
- (e)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經辦人法律顧問關於美國法律的意見，申明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2020年12月3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無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

將向賣方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須與配售股份數目相等)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每股23.70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為30.6億美元。

董事認為，鑑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在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當天或賣方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雷軍 ⁽²⁾	6,670,539,142	27.6	5,670,539,142	23.5	6,670,539,142	26.5
承配人	0	0.0	1,000,000,000	4.1	1,000,000,000	4.0
其他股東	17,471,472,162	72.4	17,471,472,162	72.4	17,471,472,162	69.5
總計	<u>24,142,011,304</u>	<u>100.0</u>	<u>24,142,011,304</u>	<u>100.0</u>	<u>25,142,011,304</u>	<u>100.0</u>

附註：

- 上表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獎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雷軍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經計及雷軍所持本公司A類股份每股享有10票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雷軍可透過自身持有股份分別行使本公司約67.4%、約65.8%及約66.4%投票權。

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36.74港元 悉數轉換為股份 (可予調整)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雷軍 ⁽²⁾	6,670,539,142	27.6	5,670,539,142	23.5	6,670,539,142	26.5	6,670,539,142	26.3
承配人	0	0.0	1,000,000,000	4.1	1,000,000,000	4.0	1,000,000,000	3.9
債券持有人	0	0.0	0	0.0	0	0.0	180,447,244	0.7
其他股東	17,471,472,162	72.4	17,471,472,162	72.4	17,471,472,162	69.5	17,471,472,162	69.0
總計：	<u>24,142,011,304</u>	<u>100.0</u>	<u>24,142,011,304</u>	<u>100.0</u>	<u>25,142,011,304</u>	<u>100.0</u>	<u>25,322,458,548</u>	<u>100.0</u>

附註：

1.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獎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雷軍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及(iii)並無根據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經計及雷軍所持本公司A類股份每股享有10票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6.74港元悉數轉為股份，雷軍可透過自身持有股份分別行使本公司約67.4%、約65.8%、約66.4%及約66.2%投票權。

債券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估計應付開支後，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9.6百萬美元。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31億美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65港元。

本公司擬將債券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加大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b)增加主要市場市場股份的投資；(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有機會令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得以擴大並令股東結構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流動性、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擬按以上所述的用途來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擴張。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經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6.74港元，並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最高可轉換為180,447,244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該等額外4,815,116,09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債券、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換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亦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施加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全球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2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2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股份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期間，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Citibank, N.A.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換股代理及主要轉讓代理，統稱「主要代理」)、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作為登記處，「登記處」)與其他受委聘的付款代理、換股代理及轉讓代理(「付款代理」、「換股代理」(倘適用)及「轉讓代理」，與登記處及主要代理統稱為「代理」)就債券訂立之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2020年12月1日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日期(預計為2020年12月17日或發行人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取得擔保人之控制權，除非有關人士由認可持有人控制； (iv) 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擔保人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擔保人之資產，除非有關人士由認可持有人控制； (v) 認可持有人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中至少過半數之投票權；或 <p style="margin-left: 20px;">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p>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控制權」	指 獲取或控制擔保人已發行股本過半數之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擔保人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亦不論是否透過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2027年到期之855,000,000美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將於轉換時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B類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間隨時將有關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人」	指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到期日」	指 2027年12月17日
「雷軍」	指 雷軍先生，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編製並於刊發日期刊發的發售通函

「普通股」	指 A類股份、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後經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普通股的任何已繳足及不可評稅股份(有關股份就股息或本公司在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金額並無優先次序)
「認可持有人」	指 雷軍先生及林斌先生與以下各方的總股權： (i) 雷軍先生及林斌先生各自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 (ii) 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雷軍先生及林斌先生及／或上文(i)段所述其他人士任何一方的任何信託、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商號、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事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法人組織、信託、州或州的政府或任何機關或分局或任何其他實體(均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2020年12月1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賣方與經辦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23.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事件」	指 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i)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或 (ii) 控制權變動發生時；或

當(a)中國法例、規例及規則或其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法例變動**」)，導致(x)擔保人及其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於緊隨有關法例變動後存續)整體受到法例限制，不得經營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例變動前存續)於截至擔保人最近期財政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期間之最後日期從事之絕大部分業務；及(y)擔保人無法繼續按其最近期財政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相同方式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例變動前存續)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擔保人並未於法例變動日期後12個月內向受託人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或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明(x)擔保人可繼續按擔保人最近期財政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例變動前存續)(作為整體)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包括擔保人之任何企業重組或重組計劃生效後)；或(y)有關法例變動不會對發行人及擔保人支付債券之到期本金及溢價(如有)或根據條件兌換債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所涉及的事項，即(i)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包括修改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賣方」	指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11月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之B類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而賣方將認購的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或「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為林斌先生及周受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